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李秀娟

陳清圻

陳其財

陳明冠

陳俞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
被告 陳詹金枝

紀麗姿

陳儒德

陳威志

陳鄭絨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袋地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

01 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  
02 若原告並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土地在鄰地安設管線所  
03 增加之價額，因管線安設權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  
04 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而在鄰地地面下安設管線與在地面上通  
05 行之位置又大致相近，應同採核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  
06 方法，來核定管線安設權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土地因通行鄰  
07 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且未定期限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 
08 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土地申報地價  
09 百分之四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。

10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  
11 地）就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  
12 稱649地號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被告不得為禁止或  
13 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，且應容忍原告鋪設道路、施設排水溝  
14 及埋設水管、電力、電信、瓦斯管線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 
15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649地號土地所  
16 增加之價額，以及得於649地號土地設置管線所增價值，合  
17 併計算之，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  
18 值不明時之計算方式，核算系爭土地因通行649地號土地及  
19 於該土地設置管線所增價額，應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0  
20 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  
21 萬0,058元（計算式：5萬5,029+5萬5,029=11萬0,058），  
2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23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  
24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

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31 書記官 王峻彬

01  
02

附表：

所有權人	土地 (臺中市大安 區興安段段)	申報地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價額 (申報地價×面積×年息4%×7年) (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李秀娟	640地號土地	320	129.30	11,585
陳清圻	641地號土地	320	115.48	10,347
陳其財	642地號土地	320	123.20	11,039
陳明冠	643地號土地	320	122.63	10,988
陳俞錚	644地號土地	320	123.55	11,070
合計				55,029